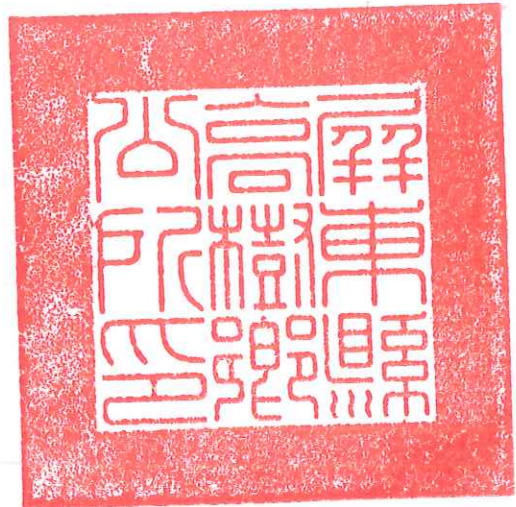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231709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2年10月11日屏高鄉代字第112300861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四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梁正翰